

內政部臺南教養院暫行編制表

室事人		書記	護士	物理治療師	護理師	課員	輔導員	社會工作員	課長	秘書	院長	職稱	官等職等或級別	暫行員額	合理員額	備註
辦事員	主任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士(生)級	師級	師級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四	四七	五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二	三	四七	五	四	一	一			一	一	
	本職稱之職等，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			列師(三)級	列師(三)級			本職稱之職等，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未規定前，暫以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	保健課課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職稱之職等，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未規定前，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					

合計	會計室	
	辦事員	會計主任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四	一	一
七二	一	一
		本職稱之職等，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

附註：

- 一、本編制表各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之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各職稱，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均出缺不補；但院長出缺得不受此限。

